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萱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葉力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軒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,680元【計算說明：（月薪35,000元＋每年提撥退休金金專戶金額2,178元）x12月x5年】，而聲明第2至3項給付薪資及提撥退休金專戶部分與聲明第1項之得受利益相互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30,6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7,72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7,7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